

2023年度
高青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主要承担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3、实施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乡镇（街道）、村庄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4、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承担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7、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7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6.1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2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6.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6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6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964.95	总计	62	9,964.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964.95	9,960.85	0.00	0.00	0.00	0.00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76	9,725.67	0.00	0.00	0.00	0.00	4.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76	399.67	0.00	0.00	0.00	0.00	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1.01	389.91	0.00	0.00	0.00	0.00	1.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3	1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4	4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7	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2	2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5.23	952.23	0.00	0.00	0.00	0.00	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6.49	3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4.19	231.19	0.00	0.00	0.00	0.00	3.00
2081004	殡葬	381.52	3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46	1,4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46	1,4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13.13	3,9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0	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0.93	3,8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14. 49	14.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 00	1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 49	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228. 69	2, 228.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 39	7.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221. 30	2, 221.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 21	66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 49	36.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 72	629.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4	19.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4	19.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75	1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69	3.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86. 15	186.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 15	186.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 15	186.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964.95	479.58	9,485.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76	430.55	9,299.2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76	357.36	43.4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1.01	357.36	33.65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76	0.00	9.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3	65.48	42.1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4	31.71	15.2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7	3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2	0.00	26.9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70	6.26	20.4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0	6.26	20.45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5.23	0.00	955.2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6.49	0.00	316.4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4.19	0.00	234.1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1.52	0.00	381.5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03	0.00	23.0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46	0.00	1,415.4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46	0.00	1,415.4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13.13	0.00	3,913.1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0	0.00	72.2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0.93	0.00	3,840.93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14. 49	0. 00	14. 49	0. 00	0. 00	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 00	0. 00	14. 00	0. 00	0. 00	0.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 49	0. 00	0. 49	0. 00	0. 00	0.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228. 69	0. 00	2, 228. 69	0. 00	0. 00	0. 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 39	0. 00	7. 39	0. 00	0. 00	0.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221. 30	0. 00	2, 221. 30	0. 00	0. 00	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 21	0. 00	666. 21	0. 00	0. 00	0.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 49	0. 00	36. 49	0. 00	0. 00	0.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 72	0. 00	629. 72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4	19.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4	19.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75	1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69	3.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59	2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86. 15	0. 00	186. 15	0. 00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 15	0. 00	186. 15	0. 00	0. 00	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 15	0. 00	186. 15	0. 00	0. 00	0. 00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7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6.1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25.67	9,725.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4	19.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9	29.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6.15	0.00	186.1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6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60.85	9,774.70	186.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60.85	总计	64	9,960.85	9,774.70	186.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74.70	478.78	9,29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67	429.75	9,295.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9.67	356.56	43.11
2080201	行政运行	389.91	356.56	33.3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76	0.00	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3	65.48	4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4	31.71	1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7	33.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2	0.00	26.92
20808	抚恤	26.70	6.26	20.4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0	6.26	20.45
20810	社会福利	952.23	0.00	952.2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6.49	0.00	316.49
2081002	老年福利	231.19	0.00	231.19
2081004	殡葬	381.52	0.00	381.52
2081006	养老服务	23.03	0.00	23.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46	0.00	1,415.4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46	0.00	1,415.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13.13	0.00	3,913.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0	0.00	7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0.93	0.00	3,840.93

公开05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14.49	0.00	14.4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0	0.00	1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49	0.00	0.4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28.69	0.00	2,228.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9	0.00	7.3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21.30	0.00	2,221.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21	0.00	666.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49	0.00	36.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72	0.00	629.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	19.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5	15.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	3.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9	29.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9	29.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9	29.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7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99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76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0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5	30208	取暖费	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7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8.23	公用经费合计					3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6.15	186.15	0.00	186.1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6.15	186.15	0.00	186.1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86.15	186.15	0.00	186.1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86.15	186.15	0.00	186.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964.9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09.42万元，下降3.95%。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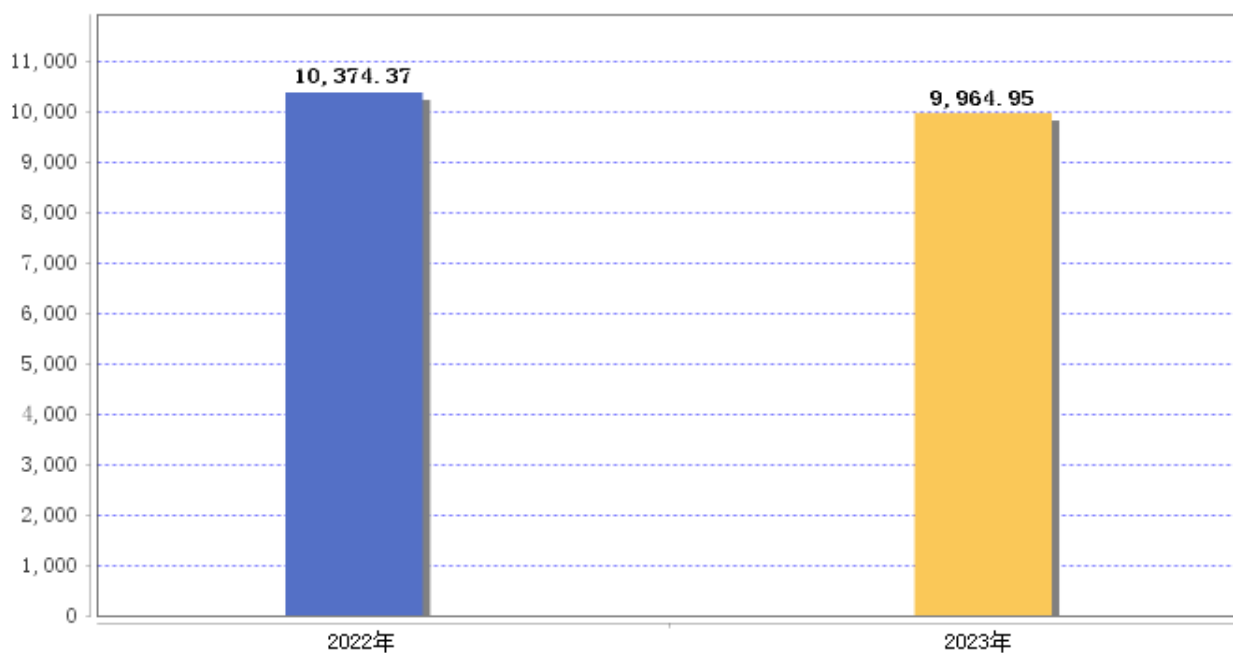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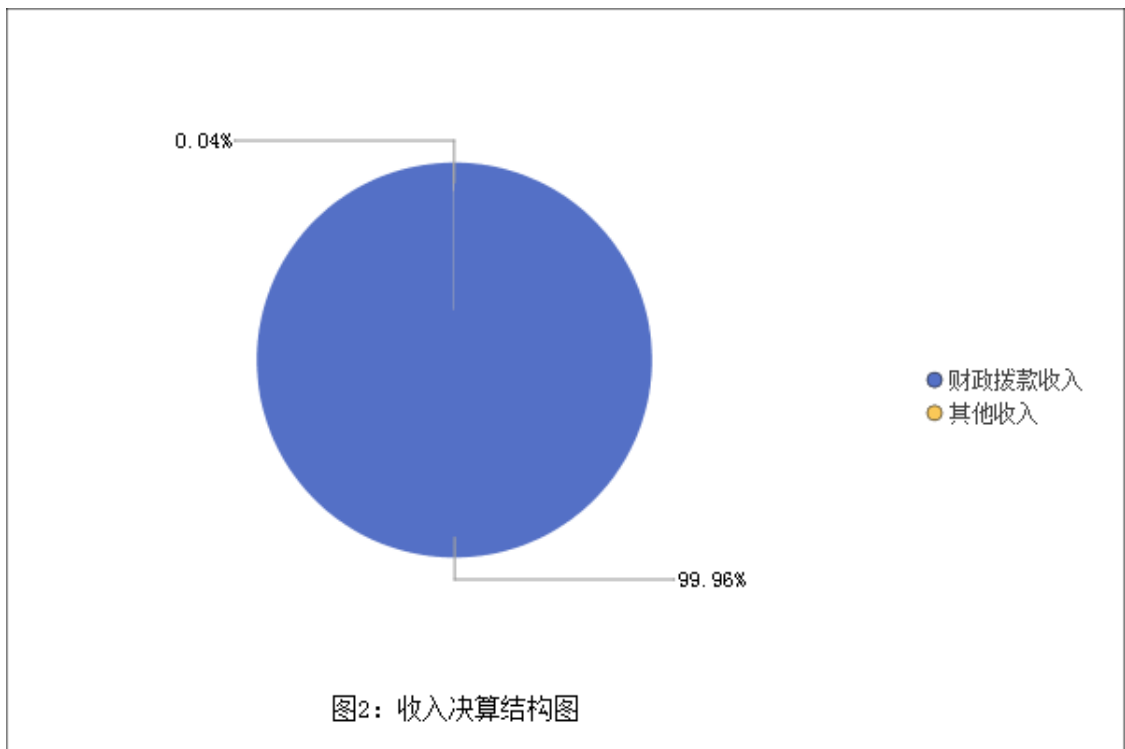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96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60.85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4.1万元，占0.0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960.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13.52万元，下降3.99%。主要是人员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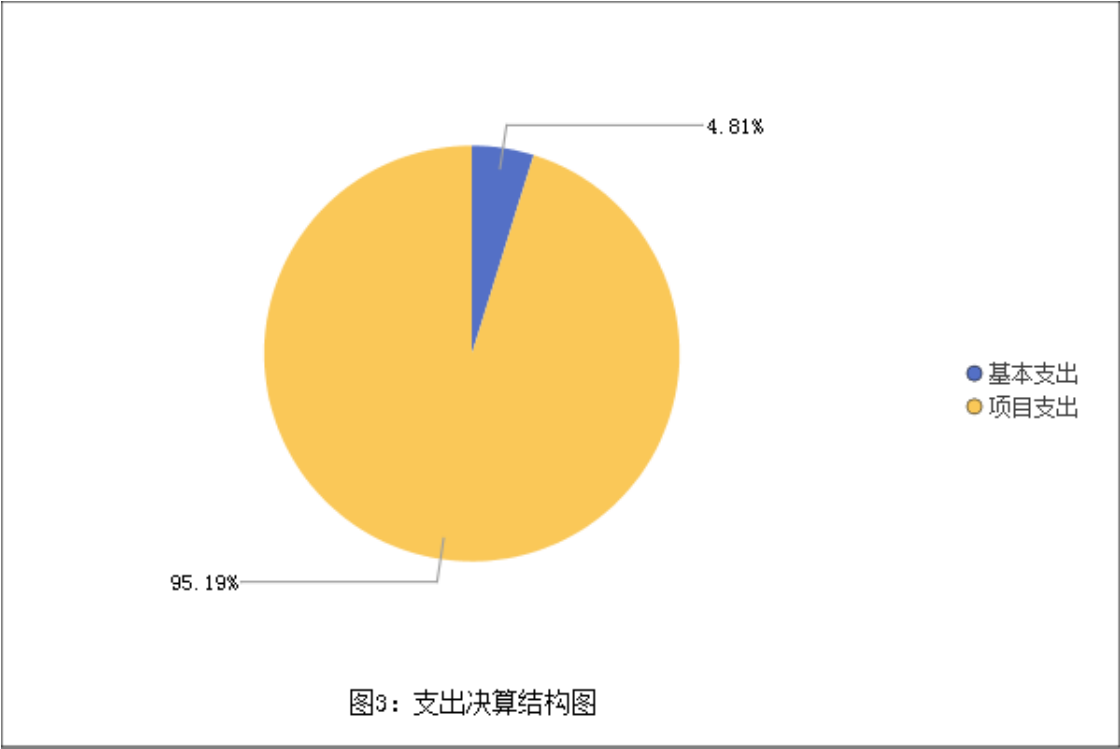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往来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96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58万元，占4.81%；

项目支出9,485.37万元，占95.1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79.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8.25万元，下降21.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9,485.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5.59万元，下降1.51%。主要是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960.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413.52万元，下降3.99%。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减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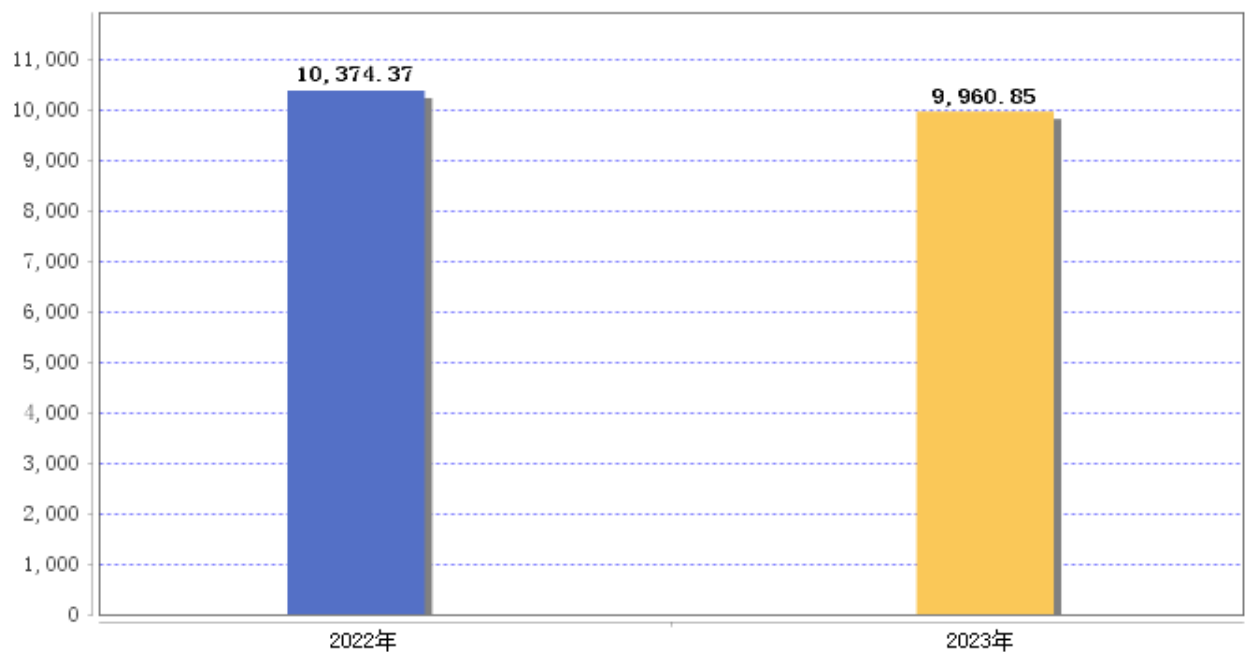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3.67万元，下降1.84%。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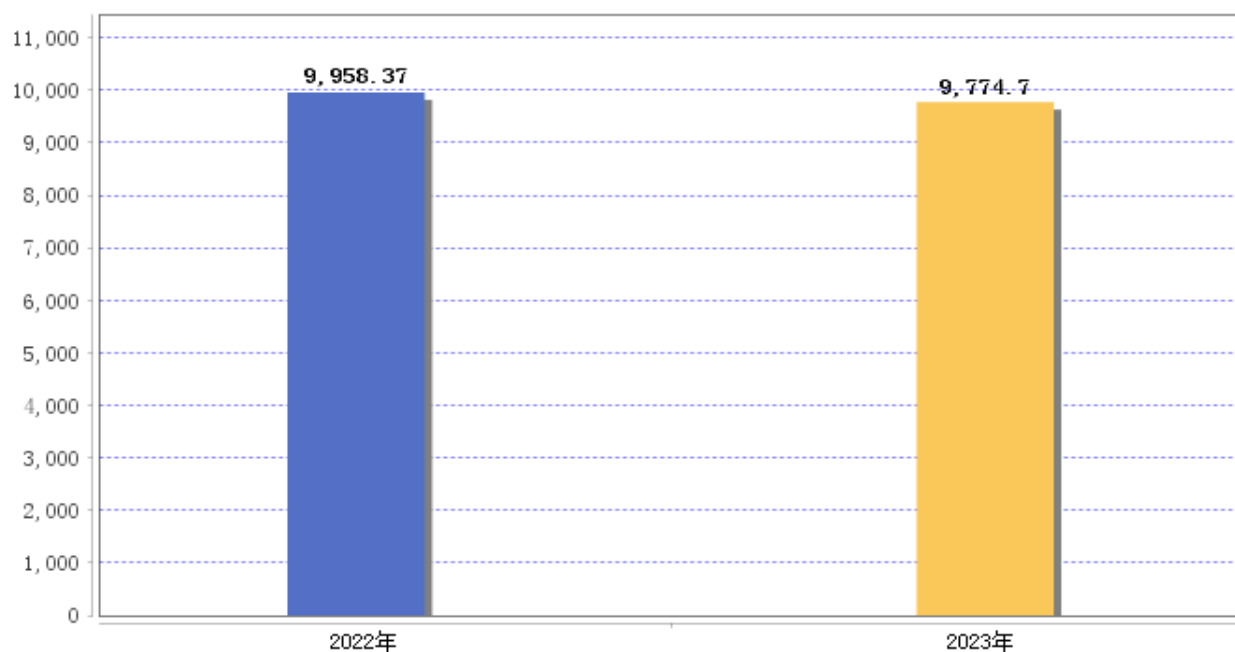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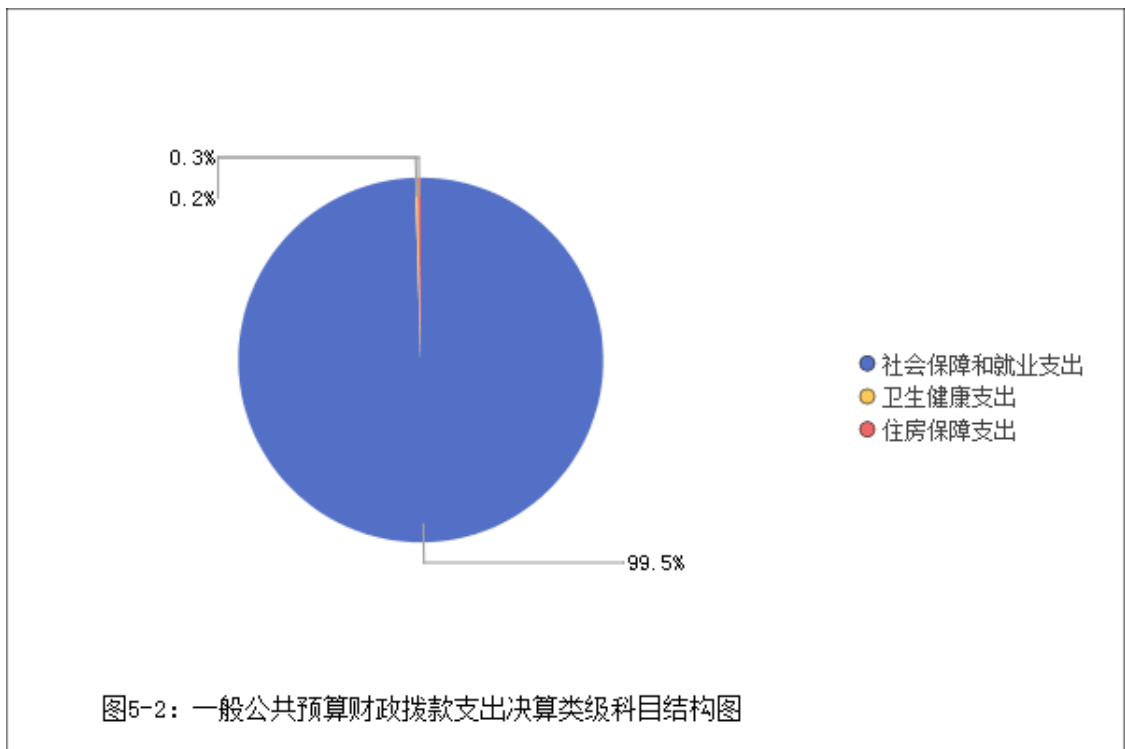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7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725.67万元，占9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44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9.59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25.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1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6.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5.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不做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不做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38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45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4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11.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1.3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50.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547.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6.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2.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78.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48.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86.15万元，本年支出186.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属于上级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0批次、2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9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7831.7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100%。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高青县行政区划管理，专题地图的编制印刷。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单位离退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遗属补助等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缴纳的医疗本保险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缴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74	164.74	164.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74	164.74	164.74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60-99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让老年人活得更具幸福感。			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高龄津贴，提升6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164.74万元	164.7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90-99周岁老人数量	=80人	80人	5	5	
			80-89周岁老人数量	=400人	400人	5	5	
			60-79周岁老人数量	=2300人	2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老人申请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高龄人群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老人基本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老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17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美化办公环境。			及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7.2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1人	1人	5	5	
			保洁人数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保工作高质量完成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缴精简退职、40%救济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	1.59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生活质量。			及时按月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资金，保障其生活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缴精简退职、40%救济居民医疗保险 补贴资金	≤1.59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27人	27人	10	10	
			40%救济人数	=9人	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改善精简退职、40%救济人群生活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精简退职、40%救济人群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慈善救助水平，健全完善特殊困难家庭长效救助机制。			落实“溜助你·慈暖青”项目及开展困难大学生救助、圆梦助学、春节走访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人口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溜助你·慈暖青”基 金资金	≤40万元	0万元	5	5	
			困难大学生救助等慈善 救助资金	≤45万元	0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溜助你·慈暖青”社 会救助对象人数	≥16人	16人	5	5	
			救助困难大学生数	≥18人	18人	5	5	
			春节走访人数	≥360人	360人	5	5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人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人口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临时救助工作工作 顺利开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图绘制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35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8.48	8.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6	8.48	8.48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展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区域划分规范化。			完成编制印刷《高青县地图》，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和各行各业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青县地图》编制印刷费	≤16.96万元	8.4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区划数量	=318个	318个	10	10	
			地名管理数量	=9个	9个	10	10	
		质量指标	划分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地图编制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临界地区和平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划分规范化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26.9883	26.98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26.9883	26.988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低保失独人员老有所依，保障低保人员幸福生活。			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失独补贴资金，维护低保失独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46万元	26.9883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失独人数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低保失独资金发放 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低保失独家庭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老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墓支出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788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改善公墓环境。			为公墓修剪树木草坪以及对墓碑刻字进行修缮 保障公墓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墓支出经费	≤8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墓碑刻字修缮数	≥300套	300套	5	5	
			树木草坪修剪次数	≥3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树木草坪修剪合格率	≥98%	100%	10	10	
			墓碑刻字修缮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树木草坪修剪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墓碑刻字修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公墓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788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2	230.8245	230.82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2	230.8245	230.824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在全县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经费控制情况	≤254.2万元	230.824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政策人数	≥2800人	2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应免尽免率	=100%	100%	10	10	
			足额免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改善殡葬环境	改善	改善	23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12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满意度。			及时购买婚姻登记工本，让群众更具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费用	≤7万元	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1000个	1000个	5	5	
			办理婚姻登记数	≥5000对	5000对	5	5	
			购置证书数量	≥9000本	9000本	5	5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政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火化机更新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788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30	3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火化能力，对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值。			积极倡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火化机更新经费	≤100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火化机数量	≥2台	2台	10	10	
		质量指标	火化机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火化机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火化工作推进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40%救济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6	35.9532	35.95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6	35.9532	35.9532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生活质量。			及时按月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资金，保障其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	≤31.363万元	27.2万元	5	5	
			40%救济人员救济费	≤10.098万元	8.753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27人	27人	10	10	
			40%救济人数	=9人	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精简退职、40%救济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精简退职、40%救济人群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6.31	5106.31	5106.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6.31	5106.31	5106.31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困人员、孤儿儿童、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救助资金发放，保障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成2023年度特困人员、孤儿儿童、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救助资金发放，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5106.31万元	5106.3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1809人	1809人	5	5	
			孤儿儿童人数	≥199人	199人	5	5	
			两残发放人数	≥9275人	9275人	5	5	
			低保人数	≥6120人	612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老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27	149.27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27	149.27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其生活质量，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安定。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149.27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1809人	1809人	5	5	
			孤困儿童人数	≥199人	199人	5	5	
			两残发放人数	≥9275人	9275人	5	5	
			低保人数	≥6120人	612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98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困群众温暖过冬难。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经费	≤98万元	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2052户	2052户	5	5	
			孤困儿童人数	≥199人	199人	5	5	
			城市低保人数	≥80户	80户	5	5	
			农村低保人数	≥3600户	3600户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冬季取暖困难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老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宜居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12.615	12.6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12.615	12.615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及时按月发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	≤28万元	12.615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搬迁困难群众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搬迁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上楼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4	4.64	4.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4	4.64	4.64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社会救助中心各项救助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人民群众能及时申请			通过微信公众号，街边发传单，组织活动等方式让全民了解救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14.24万元	4.6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次数	=1次	1次	10	10	
			宣传政策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中心正常运营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社会救助中心政策宣传到位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136	0.136	1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136	0.136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失能老人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解决失能老人照护困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生活品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0.96万元	0.136万元	5	5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数量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失能老人照护困难的问题	解决	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推进失能老人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	推进	推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老人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74	38.08855	38.088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74	38.08855	38.0885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效发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效益。			切实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住院陪护、助餐补助、物资采购资金	≤172.74万元	38.0885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250人	2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照料护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特困人员护理需求，保障和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护理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8.87	481.7205	481.72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8.87	481.7205	481.720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正常开支，让他们生活更加幸福。			及时足额发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照护资金	≤1118.87万元	481.720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2372人	2372人	5	5	
			城乡低保家庭失能人员数量	≥270人	270人	5	5	
			农村建档立卡失能人员数量	≥18人	18人%	5	5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失能人员数量	≥25人	25人%	5	5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申请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加强	加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01	31. 456066	31. 4560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01	31. 456066	31. 456066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缩小贫富差距，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特困家庭孩子接受教育，减轻特困家庭看病压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 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42. 01万元	31. 456066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儿童收养家庭评估户数	≥20户	20户	5	5	
			失能人员评估数	≥1000人	1000人	5	5	
			医疗合规自负住院费用 兜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数	≥1800人	1800人	5	5	
			重度失能人员数	≥168人	168人	5	5	
		质量指标	特困家庭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评估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特困家庭看病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	96	96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倡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城乡公益性公墓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资金	≤96万	96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个数	≥7个	7个	10	10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墓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动全县殡葬改革事业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的殡葬体系形成，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	完善	10	10	
			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35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1.278	1.2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1.278	1.278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临界地区稳定，促进区域划分规范化。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界线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费	≤9.5万元	1.278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联检线边界长度	=173.4公里	173.4公里	10	10	
			改造双语路名牌数量	=600块	600块	10	10	
		质量指标	划分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临界地区和平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划分规范化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等，争取创建县域养老服务示范县。			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提供全面、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已创建县域养老服务示范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规划项目经费	≤20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规划养老机构数	≥8家	8家	5	5	
			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	≥200张	200张	5	5	
		质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	222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	222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用，帮助有需求的老年人解决就餐问题。			减轻老人做饭压力，改善老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提升老人生活品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222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就餐人数	=4500人	=4500人	5	5	
			长者食堂数量	≥15家	15家	5	5	
			长者食堂实际运营天数	≥350天	350天	5	5	
		质量指标	食堂饭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补贴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就餐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生活困难老年人吃饭问题	解决	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餐服务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1	21.71	21.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1	21.71	21.71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活动经费按时发放，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活动。			实际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资金21.71万元，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21.71万元	21.71万元	5	5	
			人均老人救助资金	=300元/人	3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敬老院特困老人数量	≥500人	500人	10	10	
			低保、失能等困难老年人人数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走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人基本生活，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	推进	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